

# 101年教師課稅實務簡要說明

文/台北市教師會總幹事 黃志宏

1. 中小學教師薪資101年開始課稅，102年5月報稅。
2. 100年度報稅應收集之單據
  - (1) 收入扣繳憑單（如採自然人憑證則免）
  - (2) 支出憑據
3. 電子申報程式下載網址- <http://tax.nat.gov.tw/declist.html>



**綜合所得稅速算一覽表**

綜合所得淨額	稅 率	累進差額	全年應納稅額
500,000以下	5%	0元	= 全年應納稅額
500,000 ~ 1,090,000元 ×	12%	28,700元	= 全年應納稅額
1,090,001元~ 2,180,000元 ×	20%	115,900元	= 全年應納稅額
2,180,001元~ 4,090,000元 ×	30%—	312,100元	= 全年應納稅額
4,090,001元以上 ×	40%—	721,100元	= 全年應納稅額

身分	應、免稅	項 目
教 師	應 稅	薪資；學術研究費；雇員薪資；專業加給；地域加給；結婚、生育、眷屬喪葬、子女教育補助費；特教津貼；強制休假、休假補助；兼、代課鐘點費；課外輔導鐘點費；小學兒童課後照顧鐘點費；講座鐘點費；出席費；稿費
	免 稅	主管職務加給；導師費；國內、外進修補助；不休假加班費；比賽獎金

註：目前教師會正在爭取將課後輔導、照顧鐘點費列為加班費（免稅）。

◎資料來源：國稅局

◎辦理報稅相關實務研習，請與本會教學部洪老師聯繫（25960780#112）。